

#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731 號

第十六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、中華民國境外個人、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，免予扣繳所得稅。

前項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